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 年度北簡字第96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不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4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審107 年12月25日107 年度北簡字第9671號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08 年1 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為憑（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參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法　官　蕭涵勻
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